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巨額採購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預期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事項

壹、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預期使用情形：

計畫主要執行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之相關工作，以確實掌握本縣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提出必要之因應措施，阻絕污染惡化，並持續監測本縣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狀況。

二、效益目標：

1. 針對轄內設置之場置性監測井執行監測，藉由檢測結果掌握地下水品質，發揮預警之功能。
2. 針對本縣境內有較高污染疑慮之工廠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早期發現、積極控管。
3. 針對本縣列管場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監督查核或改善完成複驗，以監督污染改善成效並預防污染範圍擴大；另依土污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土壤污染項目超過監測標準場址(農地以外)之定期監測，並針對場址污染情形對周邊有污染疑慮區域執行調查作業，掌握本縣污染現況。
4. 針對本縣歷年達監測標準農地，依土污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定期監測，藉由檢測結果掌握達監測標準農地土壤品質現況，降低食用作物風險。
5. 因應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調查之需要，可適時機動支援各種緊急應變之所需，協助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調查。
6. 整合本縣污染農地環境調查資料，包括污染潛勢灌溉小組分區、污染事實區(包含列管農地、解除列管農地及重複列管農地、定期監測農地分布)、灌渠傳輸污染途徑等因子，評估污染潛勢灌溉小組之灌渠內累積污染物影響成因及可能污染傳輸途徑引發後端農地污染之風險潛勢，並建立灌溉渠道環境管理及污染預防機制。

貳、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本案訂定 6 項主要指標，作為效益之評估依據，以促進效益目標之掌握：

- 一、本縣既有監測井(包含區域性及場置性監測井)，計畫期間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巡查，必要時執行地下水質監測、井體外觀維護及井體設施修復等作業。

- 二、執行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監測，對於高污染潛勢疑慮工廠至少 5 家，中央主管公告事業至少 4 家及地下儲槽系統 8 站次進行調查作業。
- 三、縣內列管場址次巡查(原則每 2 個月 1 次，必要時依場址特性增加巡查頻率)，並預估執行 9 家次污染場址改善完成驗證工作。
- 四、執行達監測條件之農地監測作業共 250 筆
- 五、辦理 2 場次農地採樣前溝通說明會、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法規相關宣導會
- 六、本縣特色業務-農地污染預防管理，研議本縣灌溉渠道污染預防策略。並依據計畫成果及水污染防治成果，建立可疑污染來源潛勢區域，並擬定短中長期管理對策。

參、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 一、預計採購期程預計自 108 年 10 月至 108 年 12 月。
- 二、開始使用日期預計為 109 年 1 月 1 日。
- 三、使用年限預計為前開使用日期起至履約期限，計畫履約期限預計約 11 個月。